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17 17:49:4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2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A_2018MOST-FEBRAS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A_2018MOST-RFBR、A_2018MOST-SBRAS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A_2018MOST-RSF雙邊計畫公告徵求說明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臺俄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3月15日科部科字第1060017908號函辦理。

二、簡介：

(一) 依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 (RSF)、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 RAS)、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FEB RAS) 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 五機構簽署之協議辦理，其中RFH自今年起併入RFBR共同徵求。

(二) 優先推動領域：詳附件俄羅斯各機關徵求說明。

(三) 申請者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 如得編列管理費，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

(一) 各計畫校內截止日期如下：

1、FEB RAS：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裝
訂
線

2、RFBR/RFH：106年6月8日(星期四)；

3、SB RAS：106年6月14日(星期三)；

4、RSF：106年6月29日(星期四)；

(二) 請於各計畫校內截止日前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依科技部規定填具並上傳所需中英文資料，確認合併檔成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通知研發處承辦人，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三)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於校內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四、詳情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https://goo.gl/nVSGyc>。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79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05798.PDF）

主旨：公開徵求2018年度臺灣與俄羅斯「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請轉知所屬有意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徵求案共包括五項合作計畫方案，係依本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EB RAS）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五機構簽署之協議辦理，其中RFH自今年起併入RFBR共同徵求。
- 二、申請人與俄方合作研究者請依雙方擬進行之研究主題、性質、項目所需經費規模等考量後以最適合之方案（如附件）提出單件合作計畫申請。
- 三、各徵求案之申請作業時程與細節、合作重點及共同英文計畫表等，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https://www.most.gov.tw/sci/ch>）相關最新消息參考及下載利用。

校級公文 106/03/1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301個機構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綜合規劃司

部長陳良基

106/03/15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時鐘章

公開徵求 2018 年臺俄(MOST-FEB RAS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俄羅斯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遠東分院（Far Eastern Branch of RAS）濱臨太平洋，海洋森林資源豐富，涵括楚科奇、堪察加、庫頁島、黑龍江等地；行政中心設於海參崴市，包含 6 個科學中心，34 個研究機構，向以海洋研究、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護、森林資源、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等）、海洋天然產品及製藥等研究聞名。

為促進臺灣與俄羅斯遠東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 雙方於 2010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

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俄羅斯 FEB RAS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FEB RAS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需為 FEB RAS 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5月01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0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0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1、2 或 3 年期）。

四、年度推動合作領域：

（一）Laser Physics, Photonics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二）Marine Biology, Marine Ecosystems, Oceanography, Climate Change,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Phylogeography of Hydrobionts Inhabiting the Waters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三）Research and Identification of Fauna and Flora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and Biosecurity, Global Food Trade, Biomedicine and Molecular Imaging

（四）New Materials Including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and Their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五）Cloud Technologies in Informational Systems

- (六) Western Circum-Pacific Orogenic Belts: Origin and Geologic Evolution
- (七)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s in East Asia
- (八) Mechanobiophysics and the related medical applications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20,000 美元** (俄方亦同)

六、申請方式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EB RAS)」。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 (Table R13)**、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FEB RAS 公告網址：

http://www.febras.ru/images/docs/news/grant/2017/02/%D0%9A%D0%BE%D0%BD%D0%BA%D1%83%D1%80%D1%81_%D0%94%D0%92%D0%A0_%D0%A0%D0%90%D0%9D_%D0%A2%D0%B0%D0%B9%D0%B2%D0%B0%D0%BD%D1%8C_2018_-_2020.pdf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13)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FEB RAS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FEB RAS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FEB RAS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FEB RAS)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Ms. Marina Shtets Far Easter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Tel: +7 (4232) 26-89-39 e-mail: ompp@hq.febras.ru Web: http://old.febras.ru/institutes.html

公開徵求 2018 年臺俄(MOST-RFBR/RFH)雙邊學術性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本部為全面性促進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分別於 2004、2006、2007、2011 及 2015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及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等五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簽署合作文件，期以共同鼓勵與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與研討會方式，能擴大我國人員研究主題方向進而提升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

RFBR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成立的單位，為該國重要的基礎研究補助單位，其下依學門分為數學、資訊科學及力學，物理與天文學，化學與材料科學，生物及醫學，地球科學，人文社會科學，資訊技術與電腦系統學及基礎工程科學等八個學術部門，提供研究計畫、公用儀器、研討會、出版品等十五項競賽活動等經費補助。本部為 RFBR 共同補助雙邊國際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長久且友好，雙方自合作以來，至今 12 年度已共同補助超過 230 件多年期研究計畫及 42 件研討會(2008-2013 年間)，成果豐碩！此次係徵求本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議定之雙邊合作計畫。

本部與 RFBR 大多以共同補助學術性研究計畫為主，另，配合 RFBR 與 RFH 兩單位整併，人文科會科學類計畫亦納入今年度與 RFBR 之計畫徵求範圍。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RFBR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FB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必須依 RFBR 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6月09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年0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1、2或3年期）。

四、合作領域：不限領域，本部及 RFBR/RFH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俄方亦同)
 1. 自然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以 30,000 美元為限；一般約為 20,000 美元
 2. 人文社會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15,000 美元

六、申請方式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06)、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RFBR 公告網址：http://www.rfbr.ru/rffi/ru/contest/o_1968664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06)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同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BFR/RFH 合作徵求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FBR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FB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FBR)—依領域有別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自然科學類 Ms. Mesheryakova (姓) Evgenia (名) Senior expert Tel: +7 (499) 995 16 04 e-mail: mesheryakova@rfbr.ru *人文社會科學類 Dr. Smirnova(姓) Yana (名) Advisor Tel: +7 (499) 702-85-72 e-mail: smirnova@rfh.r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FBR

公開徵求 2018 年臺俄(MOST-SB RAS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俄羅斯科學院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 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西伯利亞分院(Siberian Branch of RAS)行政中心設於新西伯利亞市(Novosibirsk)，成立於 1957 年，包含 9 個科學中心，75 個研究機構，近 9000 研究人員。

西伯利亞分院所轄涵蓋俄羅斯一半國土面積 (約 1 千萬平方公里)，自然資源豐富、蘊含礦藏、油田及茂盛森林，向為蘇聯重工業與研發重鎮。為促進臺灣與西伯利亞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雙方於 2007 年簽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SB RAS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SB RAS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需為 SB RAS 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6月15日 (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年0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1、2或3年期)。

四、年度推動合作領域：

(一) Orography, continent growth and mineral resource [new!]

(二) Nanobiology and Nanomedicine

(三) Ecosystem Dynamics and Geospatial Technology [new!]

(四) Personalized healthcar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五) Frontiers in Glycoscience

(六) Ecology, Green Energy: Smart grid [new!]

(七) Particle and Nuclear Physics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30,000 美元** (俄方亦同)

六、申請方式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RAS)」。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07)、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註：英文共同表格(R07)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SB RAS合作之計畫申請以1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5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1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CM03及IM02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SB RAS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SB RAS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SB RAS)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Prof. Vadim A. Lebiga Siberia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Tel: +7 (383) 330-39-21 e-mail: lebiga@itam.nsc.ru Web: http://www.sbras.ru/en/

公開徵求 2018-2020 年臺俄(MOST-RSF)雙邊 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本部長期推動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自 2004 年起陸續啟動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及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等四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共同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方案，有效推進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復於 2015 年日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簽有合作協議，希望能以前瞻、實務性的合作研究，全面性拓展並同時提升臺俄團隊間之合作層次。

RSF 係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2013 年底特別立法成立之基金會，由總統任命該基金會之董事、理事委員及執行長等組織成員，其主要任務在支持前瞻創新之基礎與應用研究計畫，旗下分有 9 大研究主軸，提供小至個人型研究、大至世界級實驗室成立之經費支助，2014 年補助超過 1100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每件每年期在 10-50 萬歐元間，國際合作部份則為 10-20 萬歐元，2016 年度經費預算為 3.746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130 億元)。

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RSF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SF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必須依 RSF 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辦理。本部與 RSF 間之合作補助，強調臺俄團隊合作之主題與內容應為前瞻、高端之創新研究議題，鼓勵進行應用性或跨領域之整合研究，並要求雙方主持人能落實計畫案之期中執行規劃，且應承諾盡力產出高品質研究結果。此次係兩單位第 2 次共同徵求，不同於前次徵求，此次徵求訂有年度優先推動主題以及共用之英文申請表。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6月30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0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 3 年期合作計畫）。

四、年度推動合作領域：(本部鼓勵與俄方已有多年合作經驗或是本身已有大型計畫需進行加值性合作之國內團隊能考量提出本案申請。)

- (一) Big Data Analytics
- (二) Intelligent machinery
- (三) Biotechnology and new agriculture
- (四) Urban studies
- (五) Chinese philosophy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以**新台幣 3,000,000 元為限** (俄方為 6,000,000 盧布)

六、申請方式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16)、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RSF 公告網址：<http://xn--mlafn.xn--plai/ru/node/2209>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16)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同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審查標準與核定方式

- (一) 審查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以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二) 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SF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SF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不宜差距太多，此外，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亦為審查的重點項目之一。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SF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部鼓勵兩國年輕研究人員參與此項臺俄雙邊合作研究，並至對方合作單位進行中、長期研究訪問(不得為第 3 國)，相關規劃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我方人員所需得編列於出國差旅費項下。
- (六)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SF)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OST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Tel: +886 (2) 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Mr. Sergey KONOVALOV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ussian Science Foundation (RSF) Tel: +7 (499) 606-02-02 e-mail: konovalov@srcf.ru